

证券代码：834954

证券简称：海德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

保荐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火炬二期 8083 栋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海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77,7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婉湘女士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周海明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汤子菊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5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77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淑娴、林宇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